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四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修改亦同。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6日